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21號

聲 請 人 江驊格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皆有企業有限公司、楊隆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請求事項是否有誤？請區分對「楊隆豪」、「皆有企業有限公司、楊隆豪」之請求金額各為何？及利息起迄日及請求利率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